

关于死亡人员医保个人账户领取的公告

根据医保基金规范化管理相关政策要求，经系统数据比对核查，目前发现有 61 名职工、居民参保人员去世后，其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仍有结余资金。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确保医保基金安全规范运行，现就相关账户清退业务公告如下：

经对比分析，有 61 名职工、居民参保人员去世后未及时办理停保手续，其职工、居民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尚存结余资金。请职工、居民医保死亡人员家属尽快至湖滨区医疗保障局医保服务窗口办理死亡职工、居民个人账户清退业务。

提供资料：①死亡证明复印件、②继承人身份证复印件③继承人名下银行卡复印件（非信用卡）。以上材料复印到一张 A4 纸上即可。

办理地点：湖滨区医疗保障局医保服务窗口（黄河东路湖滨区社会保障大厅）：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2:30-5:30）

办理方式：依个人申请，通过银行卡转账支付

附件：参保人员死亡后个人账户余额信息表

